

# 福田沙头博今商务广场 A 座“11·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发地点概况 .....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2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9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9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9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一) 兴昊清洁公司 .....	11

(二) 玉禾田公司 .....	11
七、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八、事故教训 .....	13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一) 大汉王置业 .....	14
(二) 玉禾田公司 .....	14
(三) 兴昊清洁公司 .....	14
(四) 沙头街道办事处 .....	15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1月27日8时50分许，福田区博今商务广场幕墙清洗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二條<sup>[1]</sup>规定，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沙头街道办事处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员参加，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條<sup>[2]</sup>、第三條<sup>[3]</sup>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條：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独立设置安全绳，将工作绳固定在锈蚀严重的花槽支架，花槽支架被拉扯断裂，工作绳失去约束突然松脱，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发地点概况

事发现场位于福田区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地面。

###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玻璃幕墙清洗发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王置业”）成立于1990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070X4。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五层1501，法定代表人：何某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 玻璃幕墙清洗承包单位：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3058C。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信息大厦1109，法定代表人：程某森。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楼宇清洁服务、道路

---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清扫保洁、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环保工程，清洁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领取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等。资质、证照齐全有效，经营范围符合承接业务要求。

3. 玻璃幕墙清洗施工单位：深圳市兴昊物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昊清洁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2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901B，法定代表人为吴某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清洁服务；除四害服务；白蚁防治；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清洁用品、清洁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外墙清洗；中央空调清洗、垃圾清运。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资质、证照齐全有效，经营范围符合承接业务要求。

#### 4. 事故相关人员

程某森，男，身份证号：\*\*\*\*\*，玉禾田公司法定代表人。

鲁某，女，身份证号：\*\*\*\*\*，玉禾田公司深圳区域经理。

吴某华，男，身份证号：\*\*\*\*\*，兴昊清洁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某，女，身份证号：\*\*\*\*\*，兴昊清洁公司项目经理。

张某泉，男，身份证号：\*\*\*\*\*，兴昊清洁公司员工，现场负责人。

白某平（死者），男，身份证号：\*\*\*\*\*，兴昊清洁公司员工。

黄某付（身份证号：\*\*\*\*\*）、宋某清（身份证号：\*\*\*\*\*）、刘某发（身份证号：\*\*\*\*\*）、李某祥（身份证号：\*\*\*\*\*），四人系兴昊清洁公司员工。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玉禾田公司**

建立了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管理责任及教育培训制度，明确了安全事故处理流程，编制了安全管理统筹执行组织架构，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发包方签订了《安全责任承诺书》《高空作业安全责任书》等。

#### **2. 兴昊清洁公司**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考核机制、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制度、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等，设立了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编制了《博今大厦外墙清洗服务方案》。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27日早上，兴昊清洁公司博今商务广场幕墙玻璃清洗作业团队的张某泉、黄某付、宋某清、刘某发、李某祥、白某平等6人到达博今商务广场商业群楼南面作业现场。

8时许，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宋某清、刘某发、李某祥、白某平根据清洗作业面分工，开始按计划进行第一吊次清洗作业，延至8时10分第一吊次清洗作业结束，四人回到地面。8时30分后，宋某清、刘某发、李某祥、白某平重新上到博今商务广场商业群楼南侧屋面准备进行第二吊次作业，四人分别按清洗区域转换作业点位，各自准备寻找并将安全绳、工作绳捆绑锚固。

8时50分许，宋某清、刘某发、李某祥三人已顺利坐上吊板开始第二吊次工作，当白某平坐上吊板身体重量作用于吊板的瞬间，白某平连同其所带工具、安全绳、座板等一同坠落到一楼玻璃雨棚，雨棚钢化玻璃受白某平身体重量冲击破裂，最终白某平坠落到一楼地面。

事发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医护人员到场诊断后，确认白某平已无生命体征。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1. 现场勘验情况**

经观察，坠落区域位于博今商务广场裙楼南面左侧靠中间大门处，一楼雨棚左侧外沿其中一块钢化玻璃破碎后仍在原框架上、另一块玻璃破碎后大部分脱落。

经现场观察，白某平坠落地面后安全带、座板吊带通过锁扣仍与工作绳下降器相连；安全帽、工具散落地面；防坠器未连接工作绳，散落在墙根处；从白某平身上取下的安全带、座板及其使用的工具，未见安全带、座板吊带、工作绳、下降器及连接扣有断裂、破损痕迹。

经观察，涉事区域花槽搁置在钢方通焊接的支架上，花槽底部悬空、潮湿，大部分钢方通支架已严重锈蚀，其中有两处断口较新，将掉落地面的钢方通支架碎块，经还原比对刚好与断口较新处钢方通支架吻合。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白某平，男，46 岁，身份证号：\*\*\*\*\*。

###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90 万元

人民币。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月27日10时05分接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报，8时50分许，沙头街道博今商务广场A座有1名男子高坠死亡。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到场处置。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会同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布置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立即封锁、保护事故现场。

####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求救，经120到场诊断，白某平无生命体征，当场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初步达成一致。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均能按时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及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医疗救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 **四、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白某平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相关要求，未将工作绳、安全绳分开锚固在不同的挂点，未使用防坠器固定在安全绳上。当白某平坐到座板身体重量转移到工作绳受力时，已严重锈蚀的花槽支架被工作绳悬吊作业时产生的拉力拉扯断裂。

2. 物的不安全状态：未按《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 要求设置安全绳。事发天台花槽支架锈蚀严重，当用于固定工作绳挂点（锚固）时难以承受作业人员身体重量。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福田区博今商务广场幕墙清洗作业“11·27”一般高坠事故技术分析报告》认定此起事故直接原因：白某平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按规范要求独立

设置安全绳，将工作绳固定在锈蚀严重的花槽支架，花槽支架被拉扯断裂，工作绳失去约束突然松脱致使白某平身体失稳坠落至地面是导致发生本起高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白某平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及所检常见毒药物成分，系触碰大面积钝性物体（如高坠）造成颅脑损伤死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目击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 **（四）间接原因分析**

兴昊清洁公司编制的《博今大厦外墙清洗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且未明确挂点装置具体位置。

玉禾田公司违反与大汉王置业签订的《幕墙玻璃清洗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的要求，将博今商务广场幕墙玻璃清洗服务转包给兴昊清洁公司。未按与大汉王置业签订的《幕墙玻璃清洗服务合同》要求派驻专职安全员检查及维护安全措施。

##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沙头街道坚持系统思维、多管齐下，着力构建覆盖全面、责任清晰、管控有效的监管格局。一是严格准入备案，把好源头关口。全面应用“住

建智慧管理”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备案管理。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行“AI智能初审+人工复核”双审模式，审核通过生成备案回执后方可施工。对零星作业严格执行“先备案、后作业”要求，坚决杜绝未备案擅自施工行为，从源头上规范作业秩序。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印发了《沙头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纳管制度》，制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红黄绿巡查机制、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工作机制、小散工程安全培训机制，明确街道相关部门、社区、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单位等各方职责，细化隐患处置、分级分类监管、教育培训等流程，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监管责任层层传导、有效落地。三是深化联动巡查，实现动态监管。建立并实施“街道每半月全覆盖巡查、社区每周全覆盖巡查、股份公司及物业管理单位每日巡查”的四级联动巡查体系。通过“住建智慧管理”小程序，对备案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对违规违法行为即时记录、扣分并推送整改。2025年以来，累计巡查各类项目75277项次，覆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3480个，发现并整改隐患6407处；对辖区零星作业开展抽查、巡查155次；检查天安社区高空作业和零星作业台账15次。其中对博今商务广场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巡查324次、零星作业抽查巡查8次、检查高空作业和零星作业台账1次，确保重点部位监管到位。四是强化技术赋能，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区级平

台，实现作业现场远程实时动态监控。2025年，累计推动652个工程监控接入，以科技手段弥补人力巡查盲区，提升风险预警和隐患发现的及时性。

##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兴昊清洁公司**

兴昊清洁公司编制的《博今大厦外墙清洗服务方案》，该方案缺乏针对性，且未明确挂点装置具体位置。现场作业时，未复核挂点的承载力是否能满足施工安全要求。作业前未测验绳索悬挂部位花槽支架的承载力。

### **（二）玉禾田公司**

玉禾田公司违反与大汉王置业签订的《幕墙玻璃清洗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的要求，将博今商务广场幕墙玻璃清洗服务转包给兴昊清洁公司。未按与大汉王置业签订的《幕墙玻璃清洗服务合同》要求派驻专职安全员检查及维护安全措施。

## **七、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白某平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未独立设置安全绳，将工作绳对折后固定在锈蚀严重的花槽支架，花槽支架被拉扯断裂，工作绳失去约束突然松脱致使白某平身体失稳坠落至地面，导致发生本起高处坠落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 有关责任单位**

(1) 兴昊清洁公司系福田区博今商务广场幕墙清洗作业的实际施工作业单位，其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2) 玉禾田公司系福田区博今商务广场幕墙清洗作业的承包单位，其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 **2. 有关责任人员**

(1) 吴某华，系兴昊清洁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2) 罗某，系兴昊清洁公司项目经理，其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3）张某泉，系兴昊清洁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其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4）程某森，系玉禾田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5）鲁某，系玉禾田公司深圳区域经理，其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八、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应深刻汲取以下教训：一是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要求，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

第三方。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承诺书中明确的各项内容，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二是施工单位应认真编制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详实准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教育施工人员遵守作业流程，落实安全规范，杜绝麻痹思想。三是施工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履行自身安全职责，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认真检查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杜绝安全风险。

##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大汉王置业**

大汉王置业作为发包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全面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开展风险分级管控，督查管控措施落地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构建安全生产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乙方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问题。

### **（二）玉禾田公司**

玉禾田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规范安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加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核实作业人员资质，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规范员工作业行为。三是为作业人员配齐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从业人员免遭或减轻各种人身伤害。

### **（三）兴昊清洁公司**

兴昊清洁公司要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并压实安全责任，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有针对性地强化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优化安全管理水平。

#### **（四）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做好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一要履行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按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二要向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零星作业人员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全方位解析本次事故成因及后果，形成震慑作用。三要加强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零星作业等监督和巡查管理，将此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四要专门就限额以下工程、零星作业等工程转包分包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杜绝隐患。五要加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单位的督查检查，确保履职到位。